

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 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有关房产的批量处置交易机构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服务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港机重工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ZH)-ZB2023-05-069

2. 项目内容：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有关房产的批量处置交易机构选定招标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须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从事中央企业资产转让交易业务交易机构。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近3年承担处置中央企业、国有企业持有的在沪不动产交易业绩证明（2020~2022年度）；

(5) 国务院国资委授权从事中央企业资产转让交易业务交易机构证明资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 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

联 系 人：周玮（公开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zhouwei2@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2912（周玮）

传真：021-58392698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本次免费**，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公开招标公告或议标，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公开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公开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有关房产的批量处置交易机构选定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ZH)-ZB2023-05-069**）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